

常州市钟楼实验小学广播电视系统更新项目合同

采购方（甲方）：常州市钟楼实验小学

签约时间：2020.6.8

供货方（乙方）：常州建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钟楼小学

代理机构：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QFCJC-20200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常州市钟楼实验小学广播电视系统更新项目一事，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经营资格及承诺

-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
- 2、本合同之签字页上该方名称一栏中的签字均系分别由获该方正式授权的签字人有效签署。

第二条 工程清单、产品品牌及金额

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报告（第二轮分项报价=第二轮总报价/首次总报价*首次分项报价）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 1、本合同产品总价款为：人民币肆拾壹万元整（¥410000.00元）
- 2、说明：①本项目采取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的方式进行结算；另该合同中设备单价确定不变；②施工中如发生项目变更，要经双方签证并得到现场监理部门确认，方可对工程费用进行调整，并完善签证手续，作为工程费用调整后的结算凭证。

第四条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100%；
- 2、对提供的设备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且24小时响应、72小时到达现场维修。

第五条 质量标准

- 1、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交的产品质量符合如下要求：
 - 1.1、符合国家/行业最新标准及国家产品强制性认证（即3C认证）规定。
 - 1.2、甲方对产品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商定的技术条件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 1.3、质量保修期限为3年。
- 2、甲方对产品有特殊要求的，甲方需及时提出书面请求，后按甲乙双方商定的技术条件或补充的技术要求达成书面文件并执行。
- 3、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4、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产品都拥有相关知识产权授权证明，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 5、其他：“无”



第六条 产品包装与产品损耗

1、产品的包装应为：标准包装。

2、包装物（不回收/回收）：包装物不回收，但乙方安装完成应将包装物和安装产生的垃圾带离相关场所。

3、本合同结算数量以交货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合同总价以最终结算数量为准做相应增减。

第七条 交付、运输及保险

1、交货时间：接甲方指定日期内送至现场，厂方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验收资料随货同行。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装卸费等相关费用。在运输和卸货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其他：“无”。

第八条 产品验收

1、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国家最新标准进行抽验，不符合要求时，甲方保留全部拒收的权利。

2、其他：“无”。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甲方协调责任：

1.1、负责协调提供施工现场内存放设备及材料仓库，协调提供乙方施工用水电。

1.2、负责协调与其它施工单位的施工协调工作。

2、乙方施工责任：

2.1、工程施工中严格执行相关设备技术资料及有关规范和要求，确定工程的不可随意性。

2.2、工程施工中要严格服从甲方、监理方的管理，尊重以上各方提出的意见，并做好整改工作。

2.3、工程施工中各工序、各隐蔽工程完工后，及时提交日常检查报验单请监理方审验，并做好各工序、各隐蔽工程的报验资料。施工材料、设备进场必须向监理方提出报验，并办理材料、设备进场使用申报单。

2.4、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详实记录好各项参数、数据作为本工程竣工资料。施工中，负责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

2.5、凡工程不符合验收标准，乙方自接到监理更改通知后应及时到达施工现场负责返工，同时承担返工时的相关费用。

2.6、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而发生的质量问题或交付后甲方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2.7、施工中要严格遵守甲方、监理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有序的施工，杜绝发



生安全事故，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则由乙方自行负责。

2.8、乙方施工人员的往返车费自理。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双方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质保期及其承诺：设备在调试验收合格后，提供三年免费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3、售后及其承诺：保修期外，设备终身维修，在接到用户维修请求后，能在24小时内作出快速响应，并在72小时内到达现场。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甲方在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后应按时交付约定的合同价款，否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比例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

1.2、甲方如提出增减合同数量，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乙方无需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3、甲方应为乙方的义务履行提供必要的帮助，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履行义务障碍的，乙方不承担义务不履行的违约责任。

1.4、其他：“无”。

2、乙方违约责任

2.1、乙方逾期交付工程及产品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赔偿金。赔偿金比例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

2.2、如甲方与乙方又商定了工程及产品交付时间，而乙方仍不能按时交付工程及产品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同意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赔偿。

2.3、对于乙方提前交付或者多交付的产品，或型号、规格、数量、设计、质量和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除甲方书面明确表示接受的，甲方无保管义务。

2.4、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设计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设计，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按乙方不能交货处理。

2.5、其他：“无”。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等恶劣天气）和战争。

2、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3、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



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或单位盖章后生效。如尚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约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为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4、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采购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供货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运河路198号）

经办人：

备案时间：2020年6月10日

